

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烟烟草交易中心卷烟交易服务费标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47.htm) 二00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计办价格[2002]1130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：你局《关于中

烟烟草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国烟

计[2002]2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根据你局

所属中烟烟草交易中心近3年来交易规模和收支情况，适当下

调中烟烟草交易中心向卷烟交易双方收取的卷烟交易服务费

标准，由按卷烟交易成交额的1‰降为0.9‰。该收费标准执行

期限为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。二、1999年至2002年8

月31日,你局烟草交易中心超过《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对中国

卷烟批发市场1998年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计司价

管函[1998]57号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的费用，应依据《价格法

》的有关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查处。三、你局中烟

烟草交易中心应加强成本核算，并于每年4月底以前将上年度的

收入成本等情况报我委（价格司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